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tein Biotech, Inc.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 五月**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听取的报告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听取的报告	《基蛋生物：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提交登记单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

四、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3分钟，发言内容需围绕议案，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无关的问题，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六、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会议将全程录音录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禁止扰乱大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颜彬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签到登记及发言登记

（二）14:0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各宣读人宣读议案，议案全部宣读后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 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七) 现场会议表决
- (八)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照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可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基蛋生物：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5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4.93%；营业总成本 3.58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22.16%；实现净利润 2.30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9.08%。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7.0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0.64 亿元，降低 1.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有效地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6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证劵事务代表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4/29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0、审议《关于 2023 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30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30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4 项。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不断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评价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审议议案 1 项。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战略环境和运营环境可能存在或面临的不确定因素,通过有效的战略管理合理规避战略风险并充分抓住战略机遇,确保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地发展和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审议议案 3 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宝贵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要求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其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通过上交所网站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9 份。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评级为 C。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组织了“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共三场业绩说明会，积极为广大投资者答疑解惑，以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投资者电话、IR 邮箱、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与公司进行交流。公司把投资者关系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与投资者形成了良好的互信互动关系，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董事会将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将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将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董事会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培训，提高工作规范性、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加强合规建设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6	关于选举李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4/2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30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3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并开展了运营模块员工绩效分析、公司有形资产管理制度重整、流程梳理等重要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要求，做到及时、规范、完整；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宜，关切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知情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外担保、股权、重大资产处置等。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管理班子成员的

共同协作下，完善经营机制，深挖内部潜力，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奋斗，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的稳步增长。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4,798,937.40	1,369,162,256.52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636,488.43	279,771,914.08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42,109.65	241,487,200.13	-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98,055.82	333,220,661.81	26.9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707,374,587.49	3,771,626,052.94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8,960,854.01	2,559,323,416.69	2.33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93%，主要因为 POCT 产品以及代理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6.33%，主要因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26.94%，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以及降本控费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55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8	-16.67
净资产收益率（%）	8.64	11.17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80	9.64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69.23%	66.37%	4.31
销售净利率	19.74%	20.75%	-4.87
流动比例	1.98	2.20	-10.00
资产负债率	26.61%	27.32%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2.92	-0.34
存货周转率	1.69	1.79	-5.59
销售费用率	23.69%	24.32%	-2.59
管理费用率	8.22%	7.80%	5.38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年初数	年初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595,574.28	9.49	484,332,524.77	12.84	-2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876,995.18	17.50	451,907,901.13	11.98	43.59
应收票据	-	-	600,000.00	0.02	-100.00
应收账款	355,967,181.77	9.60	444,825,859.12	11.79	-19.98
应收款项融资	1,490,105.70	0.04	4,603,410.80	0.12	-67.63
预付款项	11,038,847.45	0.30	22,716,636.79	0.60	-51.41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年初数	年初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50,293,356.58	1.36	28,579,026.46	0.76	75.98
存货	194,455,652.70	5.25	229,705,438.86	6.09	-1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573,627.60	6.22	337,284,266.32	8.94	-31.64
其他流动资产	12,752,940.15	0.34	146,629,076.41	3.89	-91.30
流动资产合计	1,857,044,281.41	50.09	2,151,184,140.66	57.04	-13.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902,566.70	0.12	8,227,913.74	0.22	-40.42
长期股权投资	128,941,666.64	3.48	50,873,981.61	1.35	15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0,000.00	0.84	71,000,000.00	1.88	-56.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933,123.18	2.32	94,025,722.18	2.49	-8.61
固定资产	478,502,868.55	12.91	488,468,219.45	12.95	-2.04
在建工程	225,081,025.94	6.07	205,761,114.67	5.46	9.39
使用权资产	3,895,601.70	0.11	9,629,281.05	0.26	-59.54
无形资产	141,547,008.37	3.82	113,786,980.50	3.02	24.40
开发支出	48,812,605.57	1.32	68,148,928.86	1.81	-28.37
商誉	309,713.69	0.01	26,135,621.88	0.69	-98.81
长期待摊费用	6,253,765.32	0.17	11,968,949.98	0.32	-4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85,280.85	1.29	43,179,451.18	1.14	1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265,079.57	17.46	429,235,747.18	11.38	5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330,306.08	49.91	1,620,441,912.28	42.96	14.19
资产总计	3,707,374,587.49	100.00	3,771,626,052.94	100.00	-1.7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0,737.46 万元，较年初余额 377,162.61 万元，减少 6425.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29,413.99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22,988.84 万元，其中变动 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64,887.70 万元，较年初余额 45,190.79 万元，增加 19,696.91 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 (2)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149.01 万元，较年初余额 460.34 万元，减少 311.33 万元，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03.88 万元，较年初余额 2,271.66 万元，减少 1,167.78 万元，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29.34 万元，较年初余额 2,857.90 万元，增加 2,171.43 万元,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3,057.36 万元，较年初余额 33,728.43 万元，减少 10,671.06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银行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275.29 万元，较年初余额 14,662.91 万元，减少 13,387.61 万元，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 (7)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490.26 万元,较年初余额 822.79 万元,减少 332.53 万元，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 (8)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2,894.17 万元，较年初余额 5,087.40 万元，增加 7,806.77 万元，主要系景川诊断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3,100.00 万元,较年初余额 7,100.00 万元，减少 4,000.00 万元，主要系收回对常州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 (10)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389.56 万元，较年初余额 962.93 万元，减少 573.37 万元，主要系本期租赁减少所致。
- (11) 商誉期末余额 30.97 万元，较年初余额 2,613.56 万元，减少 2,582.59 万元，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 (1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625.38 万元，较年初余额 1,196.89 万元，减少 571.52 万元，主要系摊销所致。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4,726.51 万元，较年初余额 42,923.57 万元，增加 21,802.93 万元,主要系购买长期大额存单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末数占 负债总额 的比例 (%)	年初数	年初数占负 债总额的比 例 (%)	增减比例 (%)
------	-----	----------------------------	-----	-------------------------	-------------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末数占 负债总额 的比例 (%)	年初数	年初数占负 债总额的比 例 (%)	增减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569,384.19	58.35	641,287,084.95	62.24	-10.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4,785.40	0.10	583,273.00	0.06	61.98
应付票据	-	-	85,500.00	0.01	-100.00
应付账款	145,885,557.51	14.79	128,989,517.50	12.52	13.10
合同负债	34,865,199.98	3.53	38,168,205.41	3.70	-8.65
应付职工薪酬	67,868,796.57	6.88	72,173,770.12	7.00	-5.96
应交税费	22,333,040.39	2.26	23,355,120.67	2.27	-4.38
其他应付款	44,395,580.66	4.50	45,179,666.29	4.38	-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376,217.46	0.44	22,676,578.53	2.20	-80.70
其他流动负债	43,774,506.37	4.44	5,358,012.97	0.52	716.99
流动负债合计	940,013,068.53	95.30	977,856,729.44	94.90	-3.8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租赁负债	1,624,784.05	0.16	2,713,207.61	0.26	-40.12
预计负债	-	-	1,523,006.00	0.15	-100.00
递延收益	18,296,948.86	1.85	20,881,412.58	2.03	-1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84,549.68	2.68	27,405,253.19	2.66	-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06,282.59	4.70	52,522,879.38	5.10	-11.65
负债合计	986,419,351.12	100.00	1,030,379,608.82	100.00	-4.27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8,641.94 万元，较期初余额 103,037.96 万元，减少 4,396.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3,784.37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611.66 万元，其中变动 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 (1)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金额 94.48 万元，较期初 58.33 万元，减少 36.15 万元，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 0 万元，较期初 8.55 万元，减少 8.55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437.62 万元,较期初 2,267.66 万元,减少 1,830.04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 3,816.82 万元,较期初 7,537.48 万元,减少 3,720.66 万元,主要是预收款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4,377.45 万元,较期初 535.80 万元,增加 3,841.65 万元,主要是少数股权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5)租赁负债期末金额 162.48 万元,较期初 271.32 万元,减少 108.84 万元,主要是到期支付租赁款所致。

(6)预计负债期末金额 0 万元,较期初 152.30 万元,减少 152.30 万元,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股东权益 总额的比例 (%)	年初数	上期期末数 占股东权益 总额的比例 (%)	增减比例 (%)
股本	507,153,517.00	18.64	507,153,517.00	18.50	-
资本公积	236,181,628.10	8.68	314,012,037.88	11.46	-24.79
减：库存股	-	-	-	2.00	
其他综合收益	1,016,207.05	0.04	928,007.07	0.03	9.50
专项储备	9,142,621.41	0.34	4,941,910.92	0.18	85.00
盈余公积	245,767,888.31	9.03	224,287,927.79	8.18	9.58
未分配利润	1,619,698,992.14	59.53	1,508,000,016.03	55.01	7.41
少数股东权益	101,994,382.36	3.75	181,923,027.43	6.64	-43.94
所有者权益	2,720,955,236.37	100.00	2,741,246,444.12	100.00	-0.7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72,095.52 万元,较期初金额 274,124.64 万元,减少 2,029.12 万元。

其中变动 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 专项储备期末金额 914.26 万元,较期初 494.19 万元,增加 420.07 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金额 10,199.44 万元，较期初 18,192.30 万元，减少 7,992.86 万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1,164,798,937.40	1,369,162,256.52	-204,363,319.12	-14.93
营业成本	358,423,981.76	446,065,031.21	-87,641,049.45	-19.65
税金及附加	14,385,714.83	13,820,286.75	565,428.08	4.09
销售费用	275,905,069.91	347,441,269.81	-71,536,199.90	-20.59
管理费用	95,695,826.75	106,827,694.63	-11,131,867.88	-10.42
研发费用	181,207,210.95	217,991,933.84	-36,784,722.89	-16.87
财务费用	-35,345,184.28	-50,365,441.41	15,020,257.13	29.82
其他收益	36,447,551.79	31,266,298.99	5,181,252.80	16.57
投资收益	827,109.26	15,484,562.84	-14,657,453.58	-9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352.07	10,245,185.85	-10,095,833.78	-98.54
信用减值损失	-13,699,668.24	-19,211,818.60	5,512,150.36	-28.69
资产减值损失	-41,793,091.25	-19,245,951.64	-22,547,139.61	117.15
资产处置收益	1,594,616.60	668,291.52	926,325.08	138.61
二、营业利润	258,052,187.71	306,588,050.65	-48,535,862.94	-15.83
营业外收入	2,053,267.16	1,583,782.50	469,484.66	29.64
营业外支出	6,673,601.36	3,230,212.98	3,443,388.38	106.60
三、利润总额	253,431,853.51	304,941,620.17	-51,509,766.66	-16.89
所得税费用	23,553,069.22	20,861,171.14	2,691,898.08	12.90
四、净利润	229,878,784.29	284,080,449.03	-54,201,664.74	-19.08

其中变动 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 (1)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82.71 万元，较上年度 1,548.46 万元，减少 1,465.75 万元，主要是处置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 14.94 万元，较上年度 1,024.52 万元，减少 1,009.58 万元，主要是外部投资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形成。

-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4,179.31 万元，较上年度-1,924.60 万元，增加 2,254.71 万元，主要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 159.46 万元，较上年度 66.83 万元，增加 92.63 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 (5)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 667.36 万元，较上年度 323.02 万元，增加 344.34 万元，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98,055.82	333,220,661.81	89,777,394.01	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18,190.53	-356,827,359.81	8,709,169.28	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65,487.99	-145,875,803.05	-67,789,684.94	-4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93,085.69	-157,811,409.51	24,918,323.82	15.79

简要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上升 26.9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以及降本控费。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银行借款现金流入减少。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9 元（含税），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28 日）总股本 507,153,517 股进行计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45,643,816.5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派发现金股利 91,287,633.06 元（含 2024 年半年度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82%。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578.81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苏恩本	董事长、总经理	174.60
陶爱娣	董事	-
苏恩奎	董事	43.60
孔婷婷	董事、副总经理	58.20
倪文	董事、财务总监	78.60
颜彬	董事、副总经理	106.60
万遂人	独立董事	10.00
鞠焜先	独立董事	10.00
凌华	独立董事	10.00
刘葱	董事会秘书	41.72
朱刚（离任）	董事	45.50
骆竞（离任）	独立董事	-
俞红海（离任）	独立董事	-
合计	-	578.8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万元/年（税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任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为 111.79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靖	监事会主席	51.00
施佳	监事	18.78
张武	监事	23.05
林倩倩（离任）	监事	18.97
合计	-	111.7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范围包括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信托产品）；购买中等及以上风险的证券投资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范围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委托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方式拟于 2025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为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并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年度财务审计费为 90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为 1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2）截至2024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3）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调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需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调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请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拟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听取的汇报项目之：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万遂人）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同意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担任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万遂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生，电子学博士、教授，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四项。曾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副教授、美国 MIT 电子研究所访问科学家、2013 年-2017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 BME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曾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主任委员，现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首届会士、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 事 姓 名	参 加 董 事 会 情 况						参 加 股 东 大 会 情 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万遂人	4	4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作为独立董事，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决策参考。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我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现。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续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本人在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天。另外，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监督，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果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审慎的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认真、谨慎的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遂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听取的汇报项目之：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鞠焜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我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同意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担任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鞠焜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1997 年为加拿大 Montreal 大学博士后，1999 年任南京大学教授，2003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07 年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9 年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现为南京大学生命分析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国际电化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中国化学会会士、基蛋生物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 事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 加 股 东 大 会 情 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次 数
鞠焜先	4	4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作为独立董事，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决策参考。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现。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过程中，我关注公司报告期的重点事项，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本人在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天。另外，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监督，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对该议案投同意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果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审慎的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认真、谨慎的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鞠焜先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听取的汇报项目之：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凌华）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我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同意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担任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凌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1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人事处行政助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

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 事 姓 名	参 加 董 事 会 情 况						参 加 股 东 大 会 情 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次 数
凌 华	4	4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作为独立董事，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决策参考。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现。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续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

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本人在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天。另外，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监督，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果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审慎的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认真、谨慎的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华

2025 年 5 月 22 日